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6-05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 69X2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合伙人（股东）54 人，注册会计师 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5 人。

3.业务规模

希格玛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33,845.2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359.1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740.47万元。2025年度，希格玛为2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2,022.9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杜敏女士，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单单女士，现任希格玛部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

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30万元，与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执行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5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希格玛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拥有完备的证券执业资质、完善的专业人才梯队，注册会计师团队从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扎实，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在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领域专业服务能力成熟，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